



杰克·伦敦文集

JACK LONDON

9

河北教育出版社

Jack London

杰克·伦敦文集

第九卷

中篇小说

深谷猛兽 等

〔美〕杰克·伦敦 著

诸葛霖 余牧 李素苗 龙毛忠 译 关慎果 校

河北教育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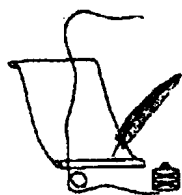
1999年·石家庄

目 录

1	深谷猛兽	诸葛霖	余 牧 译
77	猩红疫	李素苗	译
133	杰利	龙毛忠	译 关慎果 校

深谷猛兽

诸葛霖 余 牧 译



—

山姆·斯宾勃纳在迅速地、漫不经心地翻阅着信件。自从他成为拳赛的经纪人以后，对于形形色色的、希奇古怪的函件，已经司空见惯了。所有怪僻的人，赌徒，跟赌徒类似的人物，以及改良家们，都好像有事要告诉他似的。从恐怖的、要他性命的威胁，到类似厚脸勒索一类的缓和的恫吓；从野蛮人奉为神物的兔脚，到象征幸运的马蹄铁，从空头讨价，到不负责任的、无聊之徒的二十五万美元的还价；他懂得信件中骇人听闻部分的全部过程。自从他弄到了一条用私刑处死的黑人人皮做成的剃刀磨革，以及后一名在死谷里发现的白人尸体上砍下来，已经萎缩晒干了的的手指以后，他相信邮差再也不会送来叫他吃惊的东西了。可是这天早上，他拆开了一封信，看了两遍，放进口袋以后，又掏出来看了第三遍。信封上的邮戳表明，此信是打一个默默无闻的叫雪斯基柚县邮局寄来的。信上写着：

亲爱的山姆：

除了我的声望以外，你是不认识我的。你是后一代的人，而我跳出拳击圈子已经很久了。你可以相信我，我并

不是酣睡了不醒的。我一直在留心着整个拳击界，也留心到你；从卡尔·奥夫曼把你击败的时候起，到你跟奈脱·贝尔森最后一次交手为止，我认为，在许多失意的经纪人当中，你是最精明干练的一个。

我跟你提个建议。我有一位空前的、最杰出而又默默无闻的人物。这可不是空口说白话，这是实实在在的货色。对于一个体重二百二十磅，年纪二十二岁，冲击劲头比我大上两倍的结实小伙子，你会怎么想来着？那就是他，我的儿子，小柏脱·格兰邓，那就是他今后在拳赛中要用的名字。我已经全部筹划好了。现在，你最好是搭上第一班火车到我这儿来吧。

我把他抚育成人，把他锻炼了出来。我把全副本领都孜孜不倦地传给了他。也许你不相信，但是，他是青出于蓝的。他是一个天生的拳击家。无论在什么时候，什么地方，都是一个怪杰。压根儿不用思索，他对于时间和空间都可以运用自如。他使出来短距离冲击，要比大多数老牌的拳师挥动全臂更能制服人。

谈到白种人的希望，那就只有他了。来吧，亲自来瞧瞧。当你在做杰弗利的经纪人时，你对打猎着了迷。现在，你来吧，我可以让你在这儿实实在在地打打猎，钓钓鱼，那会叫你把从电影里得来的享受，看成一文不值。我要让小柏脱跟你一块儿走。我已经没有精力来陪你们了。这就是我请你来的缘故。我本来打算自己做他的经纪人的。可是这是无济于事的。我已经是精疲力竭，就像是随时都会死去似的。所以赶快吧。我要请你做他的经纪人。这对于你们两个都有好处。但是，我要跟你签上个合同。

你忠实的朋友。

柏脱·格兰邓

斯宾勃纳有点儿迷惑起来。从表面上看起来，这似乎是一个玩笑——在拳击圈里的朋友，都是臭名昭著的谐谑家，他想在摊在自己面前的字里行间，辨认一下这封信到底是出于老柏脱精细的手笔呢，还是费思雪蒙的粗手大脚的字迹。可是，假如这封信是真的话，他知道是值得查究一下的。柏脱·格兰邓是他的前辈，虽然还是在孩提的时候，他就看过了老柏脱为杰克·丹普赛所举行的拳赛。甚至于在当时，人们就管他叫做“老”柏脱了，以后他很早就跳出拳击的圈子。在前期应用伦敦拳赛规则的时期，他的声望比沙利文早，虽然他最后一次失败是发生在后来的应用奎士普来侯爵拳赛规则的时期。

拳击界的后辈里有谁不知道柏脱·格兰邓呢？——虽然看见过他全盛时代的人，现在已经是寥若晨星，就是看到过他的人，也是为数无几了。可是他的声望却在拳击界里流传了下来，缺少他的名字，没有一个体育作家的字典可以够得上完备的。他的赫赫声望是传奇式的，没有人比他更受尊敬的了，可他从来也没获得过拳王的荣誉。他是一位时运不济的人，而且是以倒霉的拳击家出名的。他有四次失去了重量级拳赛的优胜，每次都应该是他赢的。有一次在旧金山港的泊船上，当锦标赛正在进行的当儿，他突然折断了一条前臂；在泰晤士河中的一个岛上，在类似的可操胜券的拳赛中，由于涨潮关系，他滑了一脚，跌断了一条腿；同样的，在得克萨斯州，有一次，他很有把握地正在进行一场拳赛时，因为警察闯入而终止下来，这是他一生当中永远也不能忘记的一天，最后一次是在旧金山工程师协会的轩阁里进行的拳赛，一开始就被鸣枪的坏蛋裁判员给秘密地出卖了，这坏蛋是由一个小赌徒集团指使的。

柏脱·格兰邓在那次拳赛中没遭到意外，当他用右拳击对手的的下颚，左拳打在对方的太阳神经丛上，把他击倒的时候，裁判员却泰然自若地宣布格兰邓犯规，剥夺资格。在场的每一位观众、体育家以及整个的体育界，都知道他没有犯规。但是一如其他的拳击家一样，柏脱·格兰邓同意裁判员的裁判。他捺住性子，接受了这个判决，正像他接受其他的厄运一样。

这就是柏脱·格兰邓。叫斯宾勃纳感到烦恼的是，到底这封信是不是柏脱·格兰邓写的。他带着这封信到街上去，柏脱·格兰邓的情况怎么样了呢？这是他那天早上对每个拳击家首先提出的问题，似乎没有人知道他。有的人猜想，他一定早就死了，可又没有人能肯定。一家晨报的拳击新闻编辑，翻了翻记录，才说没有他逝世的记载。从铁姆·杜诺文那儿，他获得了一点点线索。

“当然，他没死，”杜诺文说，“那怎么会呢？——像他这样一个人，怎么会沉湎于酒，或者把自个儿给毁掉的呢？他赚下来的钱，节存起来，投了资，在同一个时期以内，他不是曾经拥有三个沙龙吗？在他把这几个沙龙卖掉的时候，不是赚了一大笔钱吗？现在，我想，那是我最后一次看见他了——在他卖掉沙龙的时候，这差不多是在二十多年以前的事儿了。他的老婆刚刚去世。在他到渡口的路上我碰上他，‘哪儿去呀，老朋友？’我说。‘上林区里去，’他说，‘我已经不干了。再见吧，铁姆，我的孩子。’从那天起到现在，我就再没看见过他了。当然，他没死。”

“你说，在他老婆去世的时候——他有孩子吗？”斯宾勃纳问。

“有一个，有一个小娃娃。那天他紧紧地搂在怀里走。”

“男孩子吧？”

“那我哪能知道啊？”

就这样，山姆·斯窦勃纳下了结论，当天晚上，就搭上普尔门的快车，向北加利福尼亚州的原野奔驰而去。

二

清晨，斯窦勃纳在第尔利克下了车，徘徊了一小时，才有一家酒吧开门。这家酒吧的老板对于柏脱·格兰邓什么也不知道，从来也没听说过这名字，假如他是住在这个地区的话，那一定是住在离这儿远一些的什么地方。也没有一个食客知道柏脱·格兰邓。到旅馆里，同样地是一无所闻；一直到那家杂货铺兼邮政代办所开了门，斯窦勃纳才获悉了他的踪迹。喔，是呀，柏脱·格兰邓住的地方。阿尔费恩的老百姓会认识他的。是啊，有一个小柏脱。这位老板曾经瞧见过他。两年以前，小柏脱曾顺路到过第尔利克。老柏脱已经有五个年头没见面了。老柏脱上铺子里购买日用百货时，总是拿支票付款的；他是一位白发苍苍、面容奇异的老头儿。那个老板所知道的就全在这儿了，但是阿尔费恩的老百姓会给他最后的指点的。

斯窦勃纳觉得充满了希望。毫无疑问，有这么一个老的和小的柏脱·格兰邓住在那儿。就在那天晚上，斯窦勃纳在阿尔费恩歇了一宿，第二天一清早，他跨上一匹爬山的小野马爬上羚羊谷。翻过分水岭，再往下走到达了大熊溪。骑了一整天的马，经过平生未见的、最荒野崎岖的山野，在夕阳西下时分，又穿过了一条又陡又狭、迫使他几次三番跳下马来步行的羊肠小径，终于到达了宾独谷。

当他在一所木房子前面跳下马来，受到两头高大的猎犬接

待的时候，已经是十一点了。然后柏脱·格兰邓打开门，拥抱了他，让到家里去。

“我知道你会来的，山姆，我的孩子。”柏脱说，一颠一跛地跑来跑去，生火，煮咖啡，再煎了一大块熊肉。“这小子今晚上不在家。咱们正缺肉吃，在傍晚的时候，他出去打鹿去了。可是我不再啰嗦了。你等着瞧吧。他明儿早上就会回来的，那时候你可以跟他较量较量。那儿是手套儿。可是你等着瞧吧。”

“至于我，完蛋啦。到明年正月里，就是八十一岁的人了。作为一个退休的老拳师来说，我还是挺棒呐。但是我从来没糟塌自己，山姆，也没过分耗损精力，烛烧两头。我有一个结实的身体，并且非常珍视自己，你瞧瞧我就会同意的。我已经同样地教养了这小子。对于一个二十二岁的小子，从来没喝过酒，抽过烟卷，你是怎么想来着？那就是他。他是一个巨人，直到现在还生活在大自然里。等他带你去打鹿吧。他跑起路来快得叫你跟着心脏都要爆裂，他扛着打猎的装备和一头大鹿还能步履如飞。他是大自然的孩子，无论是冬天、夏天，他都不在房间里睡觉。因为我教导他，要他生活在大自然里，叫我担心的是将来他怎么能在房间里睡觉，怎么受得了拳击场里那股烟草味儿。当你在拳击场里打得紧张，拼命喘息的时候，那股烟草味儿真是一件可怕的东西。我不啰嗦了，山姆，我的孩子。你已经够累的啦，一定是要睡了。总而言之，你等着瞧吧。”

可是，老柏脱有了老年人那股喋喋不休的劲儿，又过了很久，他才让斯宾勃纳闭上眼睛。

“他用自己的两条腿可以追上一头鹿哩，那小子。”他又脱口而出，“猎人的生活是锻炼肺部的好办法。虽然他偶尔也看

上几本书儿诗儿的，但是别的却不懂。在你的眼光碰上他时，你可以看出来他是朴实、纯洁而又天真的。他有着爱尔兰坚强性格的传统。有时候，他恍恍惚惚地若有所思，我很了解他相信神话故事以及这样一类的东西的。他是最爱好自然、害怕城市的人。他读过一些关于城市的书，但是他所到过的最大的城市就是第尔利克。他对很多人感到厌恶，他说，这些人要受到淘汰的。那还是在两年以前——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他看到了一个火车和一列车厢。

“有时候，我以为我自个儿弄错了，把他教养成了一个野人，这样就赋给他那野牛似的气质和筋骨。没有一个生长在都市里的人可以跟他相比的。我愿意承认，杰弗利在最强盛的时候，可能叫这小子有一点儿困恼，不过，也仅仅是一点儿罢了。这小子能把他击倒，易如反掌。他连看也不看。那是他的永远的奇迹。他是一位漂亮、结实、年轻的小伙子；但是他的肌肉组织有着不同的品质。总而言之，你等着瞧吧。

“这孩子对于花儿，小草地，月光下的松树，风沙天气的夕照，或者从老秃岗上升起来的旭日，都有奇特的爱好。他渴望着各种物体的画面，渴望着晓星和黄昏星放射的光芒，这一些都是从红发女教师给他的诗集中得来的。可这是由于他年轻的关系。一旦开始以后，他会安心于拳赛的。但是必须留心他第一次到城市生活时所产生的暴躁脾气。

“也有好的一方面。他像女人一样地怕羞。女人有很长一段时间不会烦恼他的。他不可能去理解女人，而且他很少碰上她们。让他脑袋里有诗这个玩意儿的是山逊平原的女教师。她显然在发狂地追求他，而他却一点儿不知道。她是一位红头发的姑娘——不是在山里生长的，是从平原上来的——随着日子一天一天地过去，她非常绝望了，而她追求的方式也是不害臊

的。当他处在这种境地时，你猜猜看他怎么干来着？他惊慌得像是一只大耳朵的兔子似的，挟着铺盖卷儿，带上火药武器，徒步跑到参天的森林中去了。我有一个月的时间没瞧着他，以后，他在黑夜里偷偷地溜回来，第二天一早又跑出去。她来的信，他连看也不看。‘把这些鬼信烧掉吧，’他说。于是我就把信一股脑儿的烧掉。有两次，她从山逊平原骑了印第安的小马远道而来，我很替这个小东西抱歉。她急于要获得这小子，从她的脸上就瞧得出来。三个月以后，她放弃了教学职业，回到她的故乡去了，这样，这小子才回到家里来，再在木屋子里生活下去。

“坏的女人曾经毁掉多少出色的拳师，但是毁不了他。无论哪位年轻的姑娘瞧他两眼，或者第一眼瞧得长一些，他就像小姑娘似的涨得满脸通红。她们都喜欢瞧他。可在他斗拳的时候，在他斗拳的时候啊！——天啊！那是古老的、粗野的爱尔兰性格在他的内心燃烧了起来，驱使着他挥拳猛击。他不离开基地，他不逃跑。在我拳击最好的时期，我从来也没像他那样冷静。我怕我的暴躁的脾气招致了横祸，但是，他就是一座冰山。他在同一个时间又冷又热，就像是冰箱里的一根电丝儿。”

斯宾勃纳要打盹，这老头儿喃喃的声音把他弄醒过来。他昏昏欲睡地听着。

“我把他抚育成人了，老天爷！我把他抚育成人了，一双好拳，两条壮腿儿，一对正直的眼睛。我的头脑很懂得拳术，并且，我赶得上新潮流，新的变化。蜷缩吗？当然，他知道所有的姿态和省力的办法。能移动一英寸半来完成的旋转，他决不会花费两英寸。如果有必要，他可以像一只母袋鼠似的跳跃。内圈作战吗？你等着瞧吧。比外圈作战还要高明呢。他无疑地可以击败彼得·杰克逊，而且，胜过当年的老柏脱。我告

诉你，我的全副本领都传授给了他，包括所有的技术，而他对于拳术的学习，还有新的改进。在拳击行业中他是一个天才。他曾经跟很多山里粗健的老乡们试拳。我交给他这个奇特的工作，老乡们狠狠地对他猛击。对于他们没有什么害臊，也没有什么文雅。到拳击进行到相互扭抱，或者是粗暴地振臂回旋冲击的时候，他们就跟咆哮的公牛和北极的巨熊似的。他逗着他们玩，老弟，你听见没有？——他逗着他们玩，就跟你我逗着小哈巴狗儿似的。”

斯宾勃纳再一次醒过来，听着这老头儿喃喃地絮叨着。

“这真是一桩滑稽的事儿，他并不把拳赛看成严重的事。从容不迫，他把它看成一场游戏。可是等他轻快地挥出一拳，就这么，等着看吧。你看到他好像在他的机器里加了油，使出你从来没有见过的最漂亮的科学化的痛击。”

在山地黎明的晨曦中，斯宾勃纳被老柏脱从被窝里赶了起来。

“现在，他正打荒野的小道上回来了。”他嘎声低语着，“出来吧，瞧瞧在拳击界里从来没见过的最伟大的拳师吧，要不然，得再过上几辈子才能瞧见这样的人物哩。”

斯宾勃纳从敞开着的门口望出去，揉着惺忪的眼睛，去掉睡意，看到一位年轻的彪形大汉，走进林中空地。一双手里提着来福枪，肩上扛了一头沉甸甸的大鹿。走起路来，就像是那头鹿儿没有一点儿分量似的。他潦潦草草地穿着蓝色的套裤，和敞着领口的羊毛衫。没有穿上装，脚上穿的不是粗犷结实的靴儿，而是一双软皮鞋。斯宾勃纳注意到他的步法，平平稳稳地就像是猫儿似的。看不出他有二百二十磅体重，而且还加上鹿的分量。这位拳赛的经纪人瞥了一眼就获得了一个深刻的印象。这位年轻小伙子委实是可怕的，而且斯宾勃纳觉察到他的奇特和不寻

常。他是一位新型的拳师，跟以前的一般拳师们不同。他似乎是旷野上的一个动物，比诸一位 20 世纪的青年，他更像是什么古老的神话里，或者什么掌故里的晚间出现的猛兽似的。

斯窦勃纳很快地就发现小柏脱是一个不善于言谈的人物。在老柏脱介绍以后，只是跟他拉拉手儿，没说话，又一声不吭地去生起火来，弄早餐去了，对于他父亲的直接的问话，他只作简短的回答，譬如问他在什么地方打下了这头鹿儿。

“南叉口。”他就回答这么三个字。

“翻过山还有十英里地，”这老头儿骄傲地对斯窦勃纳解释着，“而且走那种荒野的小道儿，累得你的心都要炸开。”

早餐有黑咖啡、酸面包以及大量的烤鹿肉。这小子狼吞虎咽地大嚼了起来，斯窦勃纳预见到格兰邓父子都是习惯于肉食的。老柏脱始终在滔滔不绝地谈着话儿，不过一直到吃完了早餐，他才把内心的话儿说出来。

“柏脱，孩子，”他开始说，“你知道这位先生是谁？”

小柏脱点点头儿，对这位经纪人迅速地、概括地瞥了一眼。

“好吧，他要把你带到旧金山去。”

“我情愿呆在这儿，爹。”他回答。

斯窦勃纳感到一阵失望的痛苦。这毕竟是一桩海底捞月的玩意。这不是什么切望着、激动着要斗拳的拳师。他那强大的盘骨派不了什么用场。这也不是什么新鲜事儿。魁梧大汉，经常有的是一身肥肉。

但是老柏脱的凯尔特人^①的怒火燃烧起来，他的声音粗盛

① 凯尔特人 (Celt): 指居住于爱尔兰、威尔斯、苏格兰等高地的人。——译者

而带有命令口气。

“你得到城里去，赛拳去，我的孩子，这就是我训练你的目的，你必须去干。”

“好吧。”他出其不意地回答，冷淡地从胸腔里把话吐了出来。

“而且要尽力去干。”这老头儿加上一句。

在斯窦勃纳看到这个小伙子答话的时候，眼睛里缺少光彩和热情，他再一次地感到失望。

“那好吧，咱们什么时候动身？”

“嗯，山姆，听着，他在这儿还要打一次猎，钓钓鱼儿，而且还要戴上手套儿跟你较量较量哩。”他朝山姆瞧着，山姆点点头。“你要不要把衣服脱下来，给他一点儿滋味尝尝。”

一小时后，山姆·斯窦勃纳圆睁睁地张大了眼睛，他自个儿是一位退休的重量级拳师，甚至于是一位高明的拳击裁判员，他从来没见过像小柏脱这样具有有利条件的人。

“瞧他那股柔和的劲儿，”老柏脱颂扬着说，“这是实实在在的好货色。瞧他那胳膊上肌肉的角度，瞧他那肺门。干净利落。全身都干净利落。你现在所看到的，山姆，是你从来没见过的人物。没一块肌肉是死板板的。不像那些举重家，或者是参道^①锻炼出来的艺术模型。你瞧瞧这软绵绵、懒洋洋、匍匐着的粗胖蛇形肌肉。等着，你可以瞧见这些肌肉闪烁着，就像一条可怕的响尾蛇似的。他可以来上四十个回合，在这个愉快的时刻，或者到一百个回合。去干吧！开始！”

他们赛起拳来，三分钟一个回合，休息一分钟，山姆·斯窦勃纳的迷惑立刻烟消云散了。并不是一身肥肉，并不是冷冰

① 参道 (Sandow)：希腊的大力士。——译者

冰的，而只是一种懒散的、温和善良的、运用手套儿和技巧的游戏，坚强、敏捷，从交手中他知道，只有训练有素和天才的拳击手才具备这些条件。

“马虎一点儿，嗨，马虎一点儿，”老柏脱警告着，“山姆已经比不上当年了。”

这下子可激怒了山姆，本来也是故意要激怒他，他使出最出名的手法和最得意的冲击——虚发一拳，右拳猛击腹部。但是拳一脱出的时候，小柏脱就瞧见了，拳头虽然打下来，他却闪了开去。第二次又打来时，他并不闪开。在对方挥拳出去时，他以臀部迎了上去，虽然只相差一点点，但是挡住了这一记，以后，斯窦勃纳虽然用力，但始终不能越过他的臀部。

斯窦勃纳在年轻的时代，曾经和许多大拳师恶战过，在表演拳赛中光荣地保持了地位。可是在这儿他不行了。小柏脱在逗着他，抱持的时候使斯窦勃纳感到自己像个小孩子似的无能为力，拳头打在他身上好像随随便便的，而且非常准确地封闭，阻塞任何的攻击，几乎不把他当回事。有一半时间，小柏脱似乎恍恍惚惚地欣赏着四周的景色。这儿，斯窦勃纳又做下了一件错事儿。他认为这是老柏脱训练出来的技巧，想偷偷地使出短距离的冲击，结果，他发觉自己的胳膊被迅速地封锁住，弄巧成拙反而挨了左右两记耳光。

“这是打拳的本能，”这老头儿嬉笑地说，“这不是谁教给他的，我告诉你。他是一个变戏法儿的。他知道每一拳在什么时候打，打在什么地方，什么速度，什么空间以及打出去的效果，连看都不看。不是我传给他的。这是灵感。他天生就是这个样儿。”

有一次在抱持中，斯窦勃纳从侧面对着小柏脱的嘴上飞起一拳，这一记的行动显示着斯窦勃纳是不怀好意的。片刻之